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生产基地建设 承包单位采购建材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青岛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万马高分子”）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立项名称为“青岛万马环保型高分子材料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承包单位。项目第一标段施工承包单位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禾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第二标段施工承包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相关各方已与青岛万马高分子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述承包单位遵循市场化原则，就项目商品混凝土材料供应，采用承包单位内部供应商库集采竞价方式进行招标。青岛宇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宇恒”）参与投标，经评标评审后确定为中标单位，相关集采合同预计含税总价款不超过2,500万元。

2. 青岛宇恒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虽未参与本次交易，但基于审慎原则，将该事项作为关联交易进行监测管理。

3.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生产基地建设承包单位采购建材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赵健先生、王翔先生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青岛宇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新波

注册资本：3,67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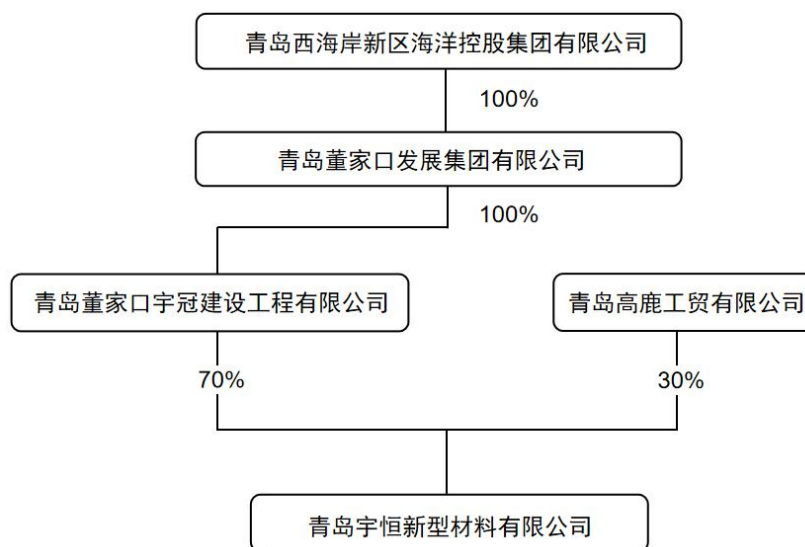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铁山街道玉屏路 17 号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18.20	10,625.05
净资产	3,641.94	3,707.68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268.49	6,896.51
净利润	-65.75	269.16

3. 股权架构



4. 关联关系：青岛宇恒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5. 青岛宇恒依法存续、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青岛万马环保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2. 工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董家口经济区化工园区钢厂西路以西、规划纵九路以东、规划横八路以北。

3. 工程情况：青岛万马环保型高分子材料项目总建筑面积 116,094.98 平方米。其中，一标段建筑面积 83,261.77 平方米，二标段建筑面积 32,833.21 平方米。青岛万马高分子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上述两个标段分别由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禾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承包单位负责建设施工。前述单位就项目商品混凝土材料供应，采用企业内部供应商库集采竞价方式进行招标，青岛宇恒参与投标并中标，本次集采合同预计含税总价款不超过 2,5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承包单位采用企业内部供应商库集采竞价方式进行招标，综合考量项目用料需求、技术质量标准、区域材料市价、供应商持续供货能力及资信状况等要素。集采价格与同区域同类材料市场公允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或溢价，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集采合同由承包单位与青岛宇恒独立商谈并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商品混凝土集采为项目建设物资采购所需，青岛宇恒具备商品混凝土供应相关经营条件及属地供货优势，交易具备合理必要性。

2. 该交易对公司2026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七、交易风险防控措施

1. 合同隔离与责任豁免：公司及孙公司青岛万马高分子均未与关联方青岛宇恒签订任何协议，亦不承担该采购项目的付款义务及连带担保责任。

2. 独立结算与风险自担：承包单位与关联方青岛宇恒之间独立履行采购合同、独立完成结算，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公司不介入其商业安排。

3. 定价原则与利益防范：交易各方将秉承市场化定价原则，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公司不干预或影响交易公允性。公司严格落实关联交易管理要求，防范各类利益输送情形，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4. 信息披露与持续跟踪：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商品混凝土材料采购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后续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监督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与青岛宇恒以及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635.42万元。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